

海安县荣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建材机械和 2000 吨水泥机械成套设备生产

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满足三同时原则（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相关环保措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施工前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海安县荣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胡集工业园区（光华村 14 组），占地面积为 23334.5m²，主要从事专用设备制造与销售。

2007 年 4 月，企业完成了《海安县荣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数控卷板机、数控剪板机、建材机械、榨油机、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的编制，并于同年 4 月 26 日取得海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因市场需求变化，原项目登记表建设内容发生变动，包括生产规模、工艺、设备、原料等均发生变化。根据企业重大变动后的方案，海安县荣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23334.5m²，建筑面积 20510m²，购置立车、镗床、埋弧焊等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建材机械 6000 吨、水泥机械成套设备 2000 吨的生产能力。根据企业初建厂时的规划，应兴建 3 个车间用作生产和办公用的办公楼。实际目前厂区已建成 1#和 3#两个车间用作生产，为适应生产规模的变化，计划继续将 2#车间和办公楼建成。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海行审备〔2020〕116 号，项目代码：2020-320621-33-03-504350。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完成《海安县荣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建材机械和 2000 吨水泥机械成套设备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海安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海行审投资[2020]406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2 月 7 日竣工，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开始调试生产。

2022 年 2 月，建设单位对生产设备及相关环保措施进行调试生产,项目调试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生产设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能达到 75%以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6 月对“年产 6000 吨建材机械和 2000 吨水泥机械成套设备生产项目（重新报批）”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年产 6000 吨建材机械和 2000 吨水泥机械成套设备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相关反馈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 2、（1）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
- （2）厂区主要生产、生活区域，地面实施硬化处理，防止污水下渗；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海安县荣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具体规章制度见表 1：

表 1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制度	具体内容
职责	1、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公司安全环保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公司安全环保总体管理和协调。 2、各部门、车间负责人为本部门、车间的安全环保第一责任人，负责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并承担安全环保管理责任。 3、管理部对各部门、车间的环境卫生、定置定位摆放及劳动纪律等工作负管理责任。 4、安全环保部主要负责各部门、车间的安全环保督查，对公司安全环保工作负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	1、负有安全环保监督管理职责的安环部人员履行安全环保监督检查时，各部门及车间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2、安全环保监督检查人员应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3、安全环保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记录，并开具《隐患整改通知书》，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部门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安环部主管领导报告。 4、各部门、车间负责内部的管理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定期上交安全环保部存档备案。 5、安环部人员到车间现场检查及厂界周边巡查每天不少于3次，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车间和部门进行整改并考核。 6、车间班长每天到厂界巡查次数不得少于3次，巡查时在门卫登记备案。 7、车间中的相关废气治理按照车间既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考核细则	1、安全环保部对各部门和车间下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书》，部门及车间主管严格按照通知书的日期进行整改，对不能按时整改的，考核责任部门20元/条，由于工艺及生产的原因不能按时整改的，需责任部门出具延期整改申请，并交副总签字方可延期整改(未整改期间加强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3、安环部人员在厂界巡查时闻到厂界有生产车间废气，通知车间进行处理，对不做及时处理的考核20元/次，并要求强制处理。 4、安全环保部人员现场发现违规操作的，当场制止其违规行为，作为安全隐患统计通知当班班长。对当场制止无效的要求车间进行处理，并将处理考核结果上报安环部，月末由安环部上报管理部核算考核工资。 5、各部门及车间随意动用消防器材的，考核主管部门50元/次，处理事故用过的灭火器及时送回仓库，并补领新灭火器，用过没有补领的考核20元/次;原则上消防箱内水带不得随意动用，特殊情况时，经安全环保部同意可使用，使用后晒干及时放回。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情况。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1#车间界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3#车间界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本次项目验收不进行说明。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整改要求。

海安县荣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6月5日